## 不動產委託銷售同意書



一、所有權人: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:簡志坤
二、土地座落: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
● 地號:600 面積:6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000分之149
● 地號:600-1 面積:6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149
● 地號:601 面積:721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149
三、建物座落: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.10.11
● 建號:07809 面積:170.37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分之1
● 共用部分:建號:08020 面積:231.33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1488
四、銷售總價:新台幣壹仟陸拾萬元整。
五、稅費支付:賣方付增值稅、買方付契稅(一般買賣),代書作業規費依據各付。
六、委託時間: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9日止。
七、服務報酬依成交總價 4 %計算並於簽訂買賣契約書後請款支付。
八、本同意書一式兩份,由委託人及受託人分執乙份為憑。
附記事項:
委 託 人: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:簡志坤
統一編號:92088489
地 址: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 472 號 6 樓之 9、10、11
電 話:07-2010669
受託人: (加盟店)
統一編號:
地 址:
電 話:
承辦人員: 經紀人: